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並追認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以及由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加蓋本公司法團印鑑以簽立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所附帶之任何文件及協議；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親筆或蓋章)按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就第四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或其他有關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而有必要或所附帶、所附屬或相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鑑於)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上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翔飛先生(王四維先生為替代董事)及王四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